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亢伟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亢伟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亢伟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炜 _____ 钟晓明 _____ 谢会生 _____

2016年11月17日